附件1-2

童鞋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、四川等6个省、直辖市96家企业生产的96批次童鞋产品。包括布面童胶鞋、儿童皮鞋、儿童旅游鞋、儿童皮凉鞋4个品种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30585-2014《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 25036-2010《布面童胶鞋》、GB/T 22756-2008《皮凉鞋》、GB/T 15107-2013《旅游鞋》、QB/T 1002-2005《皮鞋》、QB/T 2880-2007 《儿童皮鞋》、QB/T 4331-2012《儿童旅游鞋》、QB/T 4546-2013《儿童皮凉鞋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童鞋产品的鞋内外露出的钉尖、可触及的锐利边缘、可触及的锐利尖端、鞋内断针/断针检测、可拆卸的附件/可拆卸或经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后脱落的小附件、小附件抗拉强力、勾心标志、勾心长度下限值、勾心纵向刚度、勾心硬度、勾心弯曲性能、有效跟高、六价铬、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、游离甲醛、重金属总量/可萃取的重金属（铅、砷、镉）、富马酸二甲酯、N-亚硝基胺、邻苯二甲酸酯、耐磨性能、剥离强度、外底硬度/鞋跟硬度、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/或鞋里和内底摩擦色牢度、鞋跟结合力、帮带拉出强度、帮带拔出力、外底厚度、外底拉伸强度、外底拉断伸长率、围条与鞋帮粘附强度、pH值、含氯酚(四氯苯酚、五氯苯酚)等3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耐磨性能、可拆卸或经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后脱落的小附件、小附件抗拉强力、勾心标志、勾心长度下限值、勾心纵向刚度、重金属总含量（铅）、邻苯二甲酸酯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。